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特定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都诚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基于自身情况发生变化，杭州都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28日，杭州都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杭州都诚	0	2024.5.13- 2024.8.12	不适用	不适用	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都诚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0,000	3.45%	3,450,000	3.45%

二、其他说明

1、根据杭州都诚提供的《告知函》，鉴于杭州都诚自身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终止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2、杭州都诚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杭州都诚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